

昌乐县教育和体育局 昌乐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文件

乐教督字〔2020〕2号

关于印发《昌乐县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 系列示范校”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区）教管办、县直各中小学，局机关、教研室各科室：

为推动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创建工作，经局党组研究决定，全县教育系统开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系列示范校创建工作。旨在通过以点带面、以校带县的思路，促成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达到生均占有值多、教师专业成长优、学生发展全面、教学质量硬、校园文化强、学校管理精、社会认可度高的“七突出”目标，推动我县义务教育学校的优质均衡发展。

现将《昌乐县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系列示范校”实施方案》印发给大家，请各单位认真研究，并根据时间节点、步骤安排认真准备，后续具体任务通知将根据需要逐步下发。

昌乐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0年3月30日

昌乐县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系列示范校” 实施方案

2017年4月，教育部印发了《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教督〔2017〕6号），在全国范围内启动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评估认定工作。根据潍坊市教育局《关于开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创建工作的通知》（潍教督字〔2017〕47号）、《关于印发〈潍坊市2020年推进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潍教督字〔2020〕4号）要求，县委、县政府已将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创建工作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定为今年重点争创项目。

为推动均衡县工作的创建，全县教育系统开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系列示范校创建工作，通过以点带面、以校带县的思路，促成各义务教育段学校达到生均占有值达标、教师专业成长优、学生发展全面、教学质量硬、校园文化强、学校管理精、社会认可度高的“七突出”目标，促成全面完成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任务，力争通过国家首批认定的“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为保证创建工作顺利开展，结合《山东省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关于高质量做好乡村温馨校园创建工作的通知》（潍教函〔2020〕20号）文件精神，现制定如下创建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办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宗旨，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国教育大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

从办好每一所学校和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角度出发，以先进带后进，分批分次提升义务教育整体水平和质量，在全县范围内倡树“工作业绩就是至高荣誉”的鲜明导向，营造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的赶学比超、带促提拉的良好氛围，促进全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切实保障昌乐的适龄儿童、少年均享有公平接受优质义务教育的机会，最大限度的达到县域内学校的优质均衡，从而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教育需求。

二、阶段安排

（一）标杆种子校圈定（2020年3月~4月）

对照《昌乐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系列示范校评选标准》，结合前期对各义务教育学段学校发展概况的了解，由各业务科室结合科室职责和对各学校基本情况的了解共同圈定“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标杆种子校”，并对名单进行公示。对于未进入名单但自评可进入的学校可提出申请，由督导室协同相关业务科室进行资格复核，对于复核达标的一并列入“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标杆种子校”，对于复核不达标的驳回其申请。

（二）导师型学校遴选（2020年4月~5月）

组织“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标杆种子校”进行可复制性经验做法PPT展示，由督导室邀请各业务科室和部分高中校长组成验收组，对八大类指标优秀且在八项指标中有2项以上可复制性经验做法的“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标杆种子校”选入导师型学校，并形成全县义务教育学段有益经验做法集锦，供县域内其他学校学习提升。

（三）搭对提升（2020年5月~7月）

组织导师型学校与未进入标杆种子校的潜力校形成“1+X”搭对帮扶提升组，由导师型学校对潜力校进行八项指标的全方位帮扶提升，帮助潜力校实现学校精细化管理、校园文化建设、育人体制机制、教学质量提升等各项指标从有到优、从粗到细、从弱到强。

（四）成果验收（2020年7月-8月）

验收阶段分三步进行。第一步是提升汇报阶段。潜力校针对本学校八项指标提升情况进行学校提升情况PPT展示，由验收组进行打分。第二步是现场查验阶段。由验收组对照八项指标和学校的提升汇报逐项查看学校优质均衡提升情况，由校长进行现场讲解汇报，根据现场查看情况和校长汇报情况形成实地查验分数。第三步是成绩公示阶段。对潜力学校得分情况和具体帮扶导师型学校进行县级公示，公示期满后作为评选表彰的重要依据。其中，验收组由督导室邀请各导师型学校、高中的校长和部分业务科室骨干组成。

（五）表彰奖励（2020年9月）

本次根据义务教育学校自身达标情况和对全县教育贡献情况，局级层面分4类进行评选表彰。第一类为“全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贡献校”，此类从帮扶措施有力、潜力校进步突出的导师型学校中产生。第二类为“全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标兵校”，此类从未评为帮扶措施有力、潜力校进步突出的导师型学校和标杆种子校中确定。第三类为“全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进步校”，此类从进步突出的潜力校中产生。第四类为“全县义务教育优

质均衡达标校”，此类为八项指标可基本达标的潜力校。

三、结果运用

对于“全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贡献校”进行重点表彰，在教师节大会中对学校和主要负责同志分别进行集体和个人的双重表彰。同时作为评先树优、校长职级制考核、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在职称评定中适当予以倾斜。对于“全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进步校”进行进步成效表彰，在教师节大会中对学校和主要负责同志进行专项表彰，同时作为评先树优、校长职级制考核的重要依据。对于达不到“全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达标校”的学校进行一票否决，单位和主要负责同志年内不得评先树优，校长职级制考核中视情况进行处理。